

屏東縣全德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暨作業要點

113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本作業要點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
- (二)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1090129787 號函辦理。
- (三) 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爰修正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

二、目的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學校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特設置本委員會，廣納學生、家長、教師及行政代表意見，共同研討服裝儀容穿著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、民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依據。

三、委員會設置

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 7 人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委員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代表 2 人，由中高年級學生推薦各一位擔任之。
- (二) 行政人員代表 3 人，校長(擔任會議主席)，教導主任(擔任召集人)，訓導組長(擔任執行幹事)為當然委員。
- (三) 家長會代表 1 人，由家長會推薦之。
- (四) 教師會代表 1 人，由教師推薦之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列席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四、委員任期

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，期滿得續聘之，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五、運作方式：

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遇有學校一切與服裝儀容有關之議題時，由學務主任請示校長召開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議討論，表決決議後，經校長核示後公告，於新學年度執行。

六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

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七、本校服儀規定

- (一) 每週五穿著學校運動服、其餘時間由各班老師自行規定。
- (二) 穿著便服時,應以整齊輕便、端莊得體為原則,若當日有體育課時,便服應以適合體育課為主;穿著運動服時不得擅自修改。
- (三) 鞋子應配合學校課程或活動,以方便或輕便的運動鞋為原則,不得穿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四) 除特殊原因外,應避免穿涼鞋、拖鞋到校,穿運動鞋、皮鞋應穿襪子。
- (五) 季節交替時,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,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,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(六) 遇天氣變化太冷時,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衣物方式處理,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:

- (一)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,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- (二)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,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- (三)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,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九、學生於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,得穿皮鞋或運動鞋;非有正當理由,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十、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,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
十一、學校對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應視實施狀況,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十二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,得視其情節,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
十三、本會之各項決議,簽請校長核示,並視規定需要提校務會議通過後,公告實施。

十四、本設置暨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